附件

放射诊疗许可容缺受理承诺书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我医院在申请办理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事项时，因缺少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放射事故应急预案材料，申请容缺受理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提交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所有资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在提交申请资质5日内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容缺受理材料，选择后补方式为（□邮政寄递、□电子邮件、□传真、□当面补交）。在未取得正式许可之前，不开展相关诊疗活动。

三、严格依法开展放射诊疗活动，自觉接受行政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和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若发生违法诊疗活动，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